

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性別平等專責小組 112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12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二、地點：本局第一會議室

三、主席：姚局長世昌(前段)

許副局長瑜玲(後段)

紀錄：劉稽核家諭

四、出席委員：如簽到表

五、主席致詞

市府列席長官姜參議、性別平等辦公室余社工師、本局專責小組外聘委員陳委員、盧委員及各位同仁大家好，感謝市府長官及外聘委員在百忙之中，抽空親臨本局提供專業指導。

在追求性別平等的路上，今年是風起雲湧的 1 年，自 5 月開始，從政治界、學術界、文化界、媒體界到演藝界一連串發起 Me Too 運動，延燒到各界知名人士，政府也因此加速推動性平三法的修法，期望能夠落實性別平等。

看到這次的會議資料，會計室提報「111 年桃園市使用牌照稅性別差異分析」，不禁聯想上星期市政會議，主計處就各風景區人流情形，從不同時段遊客是外地人或本地人、年齡、男女等作詳細統計分析，作為相關局處施政參考，令市長相當驚艷。其實大家可以好好發揮自身的能力，不要固定在自身的業務模式內，可以有更多的創意發想。像會計室每年都會提出不同主題的性別分析，還有這次劉稽核跟服務科同仁，自己寫腳本，結合現有資源，運用免費軟體製作「兒子女兒都是寶，財產贈與平分好」動畫，不用花大錢也可以做出精彩而有意思的影片，鼓勵大家可以多多將自身的潛能發揮出來。

如果市府長官及委員有其他寶貴的經驗與意見，希望能夠不吝提供，協助同仁一起腦力激盪，讓性別平等意識能夠深植人心，相關作為能夠符合性別平等，感謝大家的參與。

六、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一)案由：本局 111 年「桃園市政府性別預算執行情形表」一案。

執行情形：依上次會議決議，有關藝文走廊活動預算執行率未達 80%之部分，依委員建議朝預算執行時以 A 區為主，B 區因有志工加入或其他方式致費用減少之方向，修正未達 80%的理由後提交市府主計處，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 1。

主席裁示：洽悉。

(二)案由：本局「112-115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一案。

執行情形：依上次會議決議，修正本局「112-115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有關非重大施政計畫性別影響評估之文字，增列如有特殊計畫，可依計畫需求直接擇定辦理之規範，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 2。

主席裁示：洽悉。

(三)案由：本局「113 年度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計畫」性別影響評估一案。

執行情形：依上次會議決議，刪除計畫附表 2 及附表 3 清查人員姓名後，經徵詢外聘專家學者意見，評估結果法案與性別議題無關，已完成性別影響評估，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 3。

主席裁示：洽悉。

(四)案由：本局 112 年「桃園市政府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一案。

執行情形：依上次會議決議，有關藝文走廊活動預算已參考 111 年執行情形核實編列，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 4。

主席裁示：洽悉。

(五)案由：本局提報參選金桃獎一案。

執行情形：依上次會議決議，洽詢市府性別平等辦公室提供以前年度得獎資料，參考其形式彙整成果報告及自評表，請本局盧委員協助審查後依限提報市府性別平等辦公室，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 5。

主席裁示：洽悉。

七、工作報告

(一)112 年 4 月至 112 年 9 月性別意識培力執行成果：

1. 自辦訓練：本局於 112 年 8 月 3 日在 3 樓大禮堂，共舉辦 2 場次「CEDAW 與公務推展」研習，參訓人員計 152 人，其中男性同仁 39 人，女性同仁 113

人。

2. 參加訓練：由本局性別平等工作團隊或相關業務人員參加以下訓練：

- (1)桃園市政府 CEDAW 案例教材工作坊(112 年 5 月 31 日及 112 年 7 月 4 日)。
- (2)桃園市政府 CEDAW 宣導媒材工作坊(112 年 8 月 23 日及 112 年 9 月 21 日)。
- (3)桃園市政府 16 局處性別平等具體行動措施進階培力工作坊(112 年 7 月 11 日及 112 年 8 月 22 日)。
- (4)桃園市政府 112 年度性別影響評估作業教育訓練(112 年 6 月 28 日)。
- (5)112 年農漁、工會性別友善座談會(112 年 9 月 22 日及 112 年 9 月 23 日)。

(二) 本局 112 年 4 月至 112 年 9 月辦理性別平等宣導執行成果：

1. 對內部員工宣導部分：

- (1)於本局內網公告「我國多元性別(LGBTI)者生活狀況調查」、「財政部賦稅署性別平等宣導圖卡」及「111 年桃園市性別圖像」供同仁參考運用。
- (2)於本局 1 樓走廊「性別平等布告欄」介紹性別友善措施及性別平等觀念。

2. 對外部民眾宣導部分：

- (1)利用「全功能服務櫃檯-電子簽章板」播放 CEDAW 宣導影片，提供民眾洽公時觀賞。
- (2)運用辦理租稅宣導活動場地，懸掛張貼性別平等布條、海報平面文宣等，宣導性別平等意識，112 年 4 月至 112 年 9 月共計 17 場次，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 6。
- (3)結合 112 年使用牌照稅及房屋稅開徵，於開徵宣導布條加註性別平等標語，懸掛於總局及分局、區公所、桃園市政府地下停車場外牆、桃園及中壢監理站、火車站、加油站等地及垃圾車車體，並舉辦使用牌照稅、房屋稅開徵及地方稅節稅撇步結合性別平等網路有獎徵答活動，共吸引 1 萬 4,801 人參加。

3. 運用 CEDAW 案例宣導媒材情形：

- (1)利用本局 1 樓走廊「性別平等布告欄」張貼 CEDAW 案例宣導媒材，供洽公民眾閱覽。
- (2)於 112 年 4 月 25 日、5 月 18 日及 6 月 27 日與監理站合辦道路安全講習時，以 CEDAW 案例解說 CEDAW 第 15 條男女平權規定，宣導拒當人頭車主、落實財產管理觀念，3 場次宣導人數計 255 人。

(三)本局制定「桃園市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自治條例」，於112年6月9日徵詢外聘專家學者意見，評估結果法案與性別議題無關，經本局及市府法務局法制人員復核，已完成性別影響評估，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7。

(四)本局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12年1至9月執行成果請參閱附件8，其中本局有復查委員會、稅務法規諮議小組及甄審暨考績委員會等3個委員會任一性別達1/3以上，然未達40%，將依上次會議主席裁示請該委員會主責單位於年度改選時注意男女性別比例，朝任一性別40%的目標改進。

主席裁示：(一)感謝人事室每年以多元形式舉辦性別意識培力講習，同仁反應良好，請賡續辦理；市府舉辦的訓練請各單位主管轉知同仁踴躍參加。

(二)請服務科適時更新「性別平等布告欄」相關內容。

(三)請復查委員會、稅務法規諮議小組及甄審暨考績委員會等3個委員會主責科室於年底簽報改選時提醒長官注意，以達到任一性別40%的目標。

八、提案討論

第一案

案由：有關本局提報「111年桃園市使用牌照稅性別差異分析」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桃園市政府112年8月21日府社綜字第1120229261號函送「各機關召開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之建議事項」辦理。

二、市府建議撰擬完成之性別分析，應先提報機關專責小組會議通過或參酌意見修正後，公開於機關網頁，再將新增清單提交主計處。

三、檢附「111年桃園市使用牌照稅性別差異分析」，提請審議，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9。

意見：

盧委員孟宗：報告內容十分詳實，有關免稅車輛的部分是特定群體，還是有各種不同免稅原因，可再補充說明。

決議：請會計室依委員意見補充免稅類別分析後提報主計處。

第二案

案由：有關本局執行 112 年「關懷身心障礙・納稅有愛無礙」推動性別平等計畫相關成果報送市府性平辦公室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桃園市政府 112 年 8 月 21 日府社綜字第 1120229261 號函送「各機關召開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之建議事項」辦理。
- 二、本計畫針對擁有車輛之身心障礙者，請市府社會局及各區公所提供身心障礙者清冊，依通報清冊主動核定免徵使用牌照稅，並透過舉辦使用牌照稅結合性別平等網路有獎徵答活動、服務快訊、稅務秘書及道安講習等管道，推廣身心障礙者免徵使用牌照稅及性別平等觀念。
- 三、相關執行成果請參閱附件 10。

決議：本案執行成果目前統計至 9 月底為止，待年底執行完竣後更新為全年數據並提報性別平等辦公室。

第三案

案由：為訂定「113 年『繳稅之前・男女平等』具體行動措施」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桃園市政府 112 年 8 月 21 日府社綜字第 1120229261 號函送「各機關召開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之建議事項」辦理。
- 二、市府於本局擬定「113 年『繳稅之前・男女平等』具體行動措施」後，舉辦 2 階段 16 局處性別平等具體行動措施進階培力工作坊，以小組討論方式及講師檢視初稿提出修正建議，請各局處修正後提送 113 年具體行動措施計畫至性別平等專責小組討論，俾供提報 112 年 11 月召開之性別主流化推動組，再提送性平會核備定案。
- 三、檢附「113 年『繳稅之前・男女平等』具體行動措施」，提請審議，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 11。

意見：

姜參議義坤：感謝稅務局在稅務法令限制、發揮空間有限的情況下，仍能將業務與性別平等結合予以嘉勉，建議將宣傳的質與量具體呈現於成果會更有感。

盧委員孟宗：性別平等是每天生活不斷進行的過程，要能滴水穿石需要很久的時間，不易在短期內看到明顯成果，可再思考如何呈現努力的成果。

陳委員祖德：以自身的業務經驗，社會對未出嫁的女兒較能與兒子同等看待，但對已出嫁的女兒財產就會少分，宣導時就要注意已出嫁的女兒權益及照顧父母的責任是否相同，方式可以更細膩。

決議：具體行動措施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有關本局 112 年自製 CEDAW 案例教材、宣導媒材及宣導媒材於 113 年運用規劃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桃園市政府 112 年 8 月 21 日府社綜字第 1120229261 號函送「各機關召開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之建議事項」辦理。
- 二、本局以長者至稅務局申請補發地價稅繳款書，敘及其與兒女相處情形，以及日後財產贈與規劃之案例，呈現社會對於家產分配易受「傳子不傳女」傳統觀念影響之問題，並藉由宣導家產分配不應由性別決定，而應由家庭關係為核心理念，強調照顧者及孝順者之價值，期以家庭成員應互助扶持及公平對待之角度，解開傳統觀念之桎梏。
- 三、前揭案例經市府舉辦 CEDAW 案例教材工作坊及宣導媒材工作坊委員建議，製成「兒子女兒都是寶，財產贈與平分好」案例及宣導影片，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 12。
- 四、市府請各機關於專責小組會議報告 113 年宣導媒材運用規劃。由於前揭宣導媒材為短片形式，初步規劃利用本局 Facebook 集氣活動作首次露出，之後利用觀看宣導影片回答問題相關網路活動進行宣導。

意見：

盧委員孟宗：宣導影片除有性平項目，也將稅務局的業務放進影片內容，相關訊息可做連結方便民眾連入。

決議：參考委員意見於影片加上相關業務之 QR-Code，規劃方案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由：有關本局 113 年「運用性別統計成果」工作項目規劃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局性別平等專責小組 112 年第 1 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市府為推動各機關性別統計運用於政策、方案、措施、新聞稿、致詞稿、施政成果、政策宣傳、人才拔擢、活動規劃或其他相關運用等項目，與政策措施結合，將各機關分為 2 組，本局為第 1 組，應於 113 年提報性別統計運用成果 2 項，並於當年度 10 月底前將相關資料提交主計處。

三、有關本局 113 年性別統計運用項目，初步規劃於 113 年運用「111 年桃園市使用牌照稅性別差異分析」及使用牌照稅相關性別統計指標，擬定 114 年推動性別平等計畫；另於自製 CEDAW 宣導媒材「兒子女兒都是寶，財產贈與平分好」宣導影片之 Facebook 集氣活動時，將「桃園市土地增值稅稅源-按納稅義務人性別分」性別統計指標中男女土地受贈比例之數據納為活動文案內容。

意見：

盧委員孟宗：由於使用牌照稅性別差異分析內容十分詳盡，對民眾宣導時可予以簡化做重點宣導。

決議：規劃方案照案通過。

九、臨時動議：無。

十、市府長官、委員指導與建議

姜參議義坤：看了幾個局處，稅務局的表現較優。

陳委員祖德：有關財產贈與性別差異的問題，想到要注意的在剛剛觀看的 CEDAW 宣導影片裡都有了，非常好。

盧委員孟宗：本身看過 4 個局處的性平業務，地稅局是當中最完備的，多年來想破頭做很多有意義的事情，值得鼓勵。

十一、散會：17 時 10 分。